

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路授南分局企字第1155016428號
附件：



主旨：本局於115年6月4日興辦「台20線91k+500東莊橋災害復建工程」第5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局115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召開「台20線91k+500東莊橋災害復建工程」第5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如尚有任何疑問，可逕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市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四、本公告另刊登於本局及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歡迎上網閱覽。

局長 林福山